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麗如

電話：7531

電子信箱：1002174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0400902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09021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桃園縣石門國民小學教師會申請解散一案，業經本府同意辦理，所附立案證書（桃社政教字第046號）及圖記依法自即日起註銷，並不得以團體名義對外行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4年11月13日府社團字第10402821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督學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

電 2015-11-17
交 17:22:23 章

SEC 教務104/11/17 17:53



1040008374

有附件